

高雄市立凱旋醫院

115 年度建置 24 小時緊急精神醫療處置機制及線上諮詢服務委託計畫 專任助理 1 名招募簡章

一、預定錄用名額：正取 1 名、備取 2 名。

二、應徵資格：

- (一)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（雙重國籍者不能報名）。
- (二) 國內外大學（含）以上畢業，現非在學或進修中。
- (三) 具工作經驗或政府專案相關經驗尤佳。
- (四) 不得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所規定之情事。

三、工作內容：

- (一) 執行「115 年度建置 24 小時緊急精神醫療處置機制及線上諮詢服務委託計畫」之相關業務。
- (二) 需熟稔電腦文書操作（Word、Excel、Power point 等）。
- (三) 本職缺任職期間不得兼職。
- (四)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四、待遇：每月薪資 38,948 元，無獎勵金。享勞、健保，若當年度 12 月 31 日仍在職，按在職月數比例發給年終獎金（1.5 個月全薪*在職月數/12 個月）。

五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

- (一) 報名日期：115 年 1 月 23 日起至 115 年 2 月 2 日下午 5 時止。
- (二) 報名方式：請於報名期間內郵寄送達（非以郵戳為憑）或於辦公日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親送至本院人事室（午休為中午 12 點至下午 1 時 30 分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(三) 郵寄地點：80276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0 號 人事室收。

【請註明應徵 CIT 計畫專任助理】

- (四) 繳交資料（下列文件請以 A4 紙張影印，一式 4 份依序裝訂成冊，影本資料請書寫「與正本相符」簽名或蓋私章具結）：
 - 1. 履歷表（含自傳及 2 吋證件照）
 - 2. 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
 - 3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 - 4. 工作經驗證明正（影）本。（無則免付）
 - 5. 政府專案相關經驗證明文件。（無則免付）

六、甄試方式：

- (一) 資格審查 30%（未附紙本證明者不予採計分數）：
 - 1. 學歷 20%：學士學位 18 分、碩士（含）以上學位 20 分。
 - 2. 工作經驗 10%：具工作經驗或政府專案相關經驗，未滿一年不計分，每滿一年加 2 分，最高採計 10 分。

- (二) 面試 70%：工作職能 25%、溝通表達能力 10%、學習態度 20%、服務熱誠 15%。
- (三) 應徵者總成績未達 60 分不予錄取，達 60 分以上擇優錄取公布於本院網站，並以電話通知錄取人員，若甄選總成績相同時，依據資績審查成績高低擇優錄取。

七、**面試日期、地點：115 年 2 月 9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，於本院 3 樓第二會議室，除變更面試日期及地點或資格不符者將另行通知外，其餘應徵者請於是日下午 1 時 45 分，自行先至 3 樓人事室報到，不另通知。（除因不可歸責於個人事由並事前知會，面試開始 10 分鐘內未到者，則視同放棄參與面試）。**

八、**錄取通知：**錄取名單通過後，個別通知錄取者。

九、**其他注意事項：**

- (一) 報名問題請洽人事室李小姐(07)751-3171 轉 2258；工作內容及職務問題請洽李小姐(07)751-3171 轉 2146。
- (二)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。
- (三)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須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，始得僱用為勞工。
- (四) 報名學歷若為外國學歷者，須經我駐外管處驗證後，連同學歷及驗證相關資料寄送，如未驗證則視同資格不符。
- (五) 若報考人員不符合應徵資格且未於考試前發覺，事後經審核未獲通過者，自動喪失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- (六) 面試當日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經高雄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即取消面試，另擇期舉行並於本院官方網站另行公告面試時間。
- (七) 本次公開甄選候補期間為 5 個月，自甄選結果公告之翌日起算，若正取人員未辦理報到手續、於就職後離職或在職人員於候補期間離職時，依序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- (八) 甄選結果公告前如有相同職務臨時出缺時，本院得依職缺數增額錄取，增額錄取人員視同正額錄取，應於錄取通知函發文日起 1 個月內至本院辦理報到事宜。
- (九) 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前**完成體檢**並檢具體檢報告單辦理報到，相關職護及勞安問題請洽(07)751-3171 轉 2292、2272。
- (十) 錄取人員如為醫事人員，則報到當日需辦理執業登記，請依據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之規定辦理，未能在報到當日完成執業登記者視同未完成報到手續。
- (十一) 公告正額錄取後如欲放棄，請填寫自願放棄就職書傳真 (07)951-8950 或郵寄至本院人事室，俾依序由備取人員辦理報到。
- (十二) 本院為無菸醫院，全面實施禁菸，請確實遵守菸害防治法等相關規定。